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藍依婷
電話：03-8227171#308
電子信箱：lanlan93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25580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日光視所眼鏡行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店消費享
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花蓮市中正路519號1樓。
 - (二)電話：03-8352272。
 - (三)優惠內容：
 - 1、配眼鏡\$1,480配到好。
 - 2、配眼鏡\$1,980+1元送\$1,480（買一送一）。
 - 3、配眼鏡\$2,000以上享有9折優惠。
 - 4、以上優惠擇一使用，並須提前出示員工服務證才可享
有優惠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
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
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12/24 文
交 12:00:32 章

114/12/24

